

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

扬职大艺术联【2019】4号

关于建立艺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值班值日制度的通知

院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，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，根据《扬州市职业大学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学校值班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正常上班上课时间的实验室安全由实验室管理员负责，节假日实验室安全由值班人员负责，节假日时间为重点责任时间。

二、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，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，不得擅自离职守。

三、值班人员临走前，须认真检查实验实训室的安全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门窗。

四、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实训室。

五、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，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。

六、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，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
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

2019.6.18

